

徽采云框架协议供货合同

购买方： 芜湖市龙湾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安徽孟晚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所需的空调机徽采云框架协议供货，达成如下协议，已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甲方购买的设备的规格、数量见下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空调机 | 美的 KFR-50GW/G1-1A | 2台 | 4260.00 | 8520.00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8520.00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 | |

注：以上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规费、税金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所供设备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金额：¥ 8520.00 (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3、付款方式：转账。

三、设备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痕迹、无碰撞、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包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换货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乙方保证自双方签订合同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货完毕，按照合同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货物在运送、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交付甲方使用前损坏、

灭失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都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提供的产品都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3、产品保修期为六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如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

4、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5、用户可以通过售后电话咨询有关技术问题，并得到明确的解决方案。

6、用户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性能故障时，本公司承诺以上保修服务。除此以外，国家适用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在保修期内，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1）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2）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3）由于对产品的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除按本条第 2 条款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标的额的 0.1% 支付滞纳金；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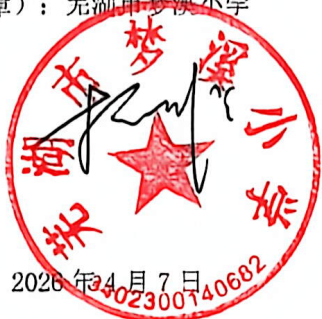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本合同共计三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芜湖市梦溪小学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安徽孟晚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4月7日

